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79)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会议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会议秩序，提高会议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

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会议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由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就股东提出的问题给予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时30分

召开地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会议的出席对象：

1、2026年5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 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三、《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报酬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十、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议案十一、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及高管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表

2026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1	宣布会议开幕	朱秋红	董事长 朱秋红
2	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朱秋红	
3	宣布《会议表决方案》	朱秋红	
4	审议议案		
4.1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朱秋红	
4.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朱秋红	
4.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张鹏	
4.4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张鹏	
4.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朱秋红	
4.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报酬的议案》	朱秋红	
4.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张鹏	
4.8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张鹏	



4.9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新 徐红山 马志忠	
4.10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朱秋红	
4.11	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朱秋红	
4.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朱秋红	
5	宣布表决结果	朱秋红	
6	宣布会议结束	朱秋红	
7	签署相关文件	朱秋红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围绕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公司治理、重要事项、股份变动以及股东情况、财务报告等几个方面展开。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 亿元，同比减少 18.36%；实现净利润-6,306 万元；净资产为 4.97 亿元；总资产为 9.86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财务指标总体完成情况

2025 年生产各种酒 7,593.61 吨，比去年减少 10.67%；销售各种酒 7,335.87 吨，比去年减少 20.65%。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63,423,301.50 元，同比减少 18.36%；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70,074.53 元，2025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32,636,461.47 元。

二、2025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5 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59,592.5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70,074.53 元，2025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32,636,461.47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5 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59,592.5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70,074.53 元，2025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32,636,461.47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提供服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三、2026 年薪酬方案

董事、高管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3、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4、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

绩效考核。

（二）内部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四）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限、绩效考核结果及发放条件进行结算；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或者下属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薪酬调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组织机构变化、行业薪酬水平、通货膨胀状况、公司盈利状况及个人岗位变动等因素定期评估并适时调整。

4.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会备案后，可以临时性为特定事项设立专项奖励，作为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15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银行最终批复的额度为准。

本议案经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批准后，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具体操作，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壹年。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各全资子、孙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在未来一年期间，对银行为公司以及各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15 亿元人民币信贷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互为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担保事宜，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期内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为其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地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管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6 年 4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修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 年 4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要求，始终坚持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持续规范公司运作流程，提升科学决策水平，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严格按照既定发展战略推进各项工作落地，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本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决策核心作用，科学部署全年经营指标与管控目标，明确管理层履职责任，为公司全面达成年度经营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决策支撑与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凝心聚力、务实推进各项经营工作，核心经营数据如下：实现营业收入 3.63 亿元，同比减少 18.36%；实现净利润-6,306 万元；净资产为 4.97 亿元；总资产为 9.86 亿元。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坚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与合法权利，督促股东依法履行相应义务。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与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严格恪守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依照相关工作细则与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针对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要事项深入研究、审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可靠的参考意见与建议。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各组织机构权责划分清晰、相互制衡、协同高效，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顺畅运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定及内部制度要求，

认真履行议案征集、审核、会议召集、表决等相关程序，规范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35 项，主要涉及定期报告、经营决策、制度完善等重点事项。每次会议均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始终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董事职责，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决议执行跟踪工作，建立健全决议执行监督机制，对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度、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确保所有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落地见效。

（二）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召集、组织职责，规范完成议案征集、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等各项工作，确保股东会合法、合规、高效召开。2025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24 项。会议结束后，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要求，牵头组织落实各项决议内容，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执行方案，确保股东会各项决议得到全面、严格执行，切实将股东意愿转化为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行动。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



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累计发布各类公告 64 次。所有公告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了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专线电话、董秘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同时，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为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了便捷渠道，充分保障了股东的表决权。

（五）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关键信息，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研究、充分讨论，决策过程中充分兼顾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合理诉求，切实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合规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针对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重点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支撑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战略发展委员会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在战略规划推进、业务布局优化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计机构聘任、定期报告编制、内控体系完善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科学制定薪酬标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各专门委员会协同发力，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决策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四、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面对资本市场及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扎实



做好董事会日常运作工作，不断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度，严格履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同时，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中长期发展战略，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力推进各项经营指标落地，力争圆满完成年度经营任务，实现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报告！